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8 年 10 月 1 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办公室致意，谨回顾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定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 2019 至 2021 年任期成员选举。

常驻代表团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为竞选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请将本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16(d)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8年10月1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菲律宾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9 至 2021 年任期成员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菲律宾共和国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备忘录

1. 菲律宾提出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以获得自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的第五个任期。菲律宾决定寻求新任期是由于菲律宾对基本人权抱有信念，并且支持人权理事会为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开展包容性工作。

2. 菲律宾重申其信念：在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变化和挑战之际，人权这个不变的宗旨和人类实现人权的坚定努力，始终为每个人提供着保障。

二. 菲律宾深厚的人权传统和在区域与全球两级倡导人权的努力

3. 菲律宾政府高度重视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菲律宾在维护人权方面深厚的法律和文化传统已庄严载入《宪法》。人权原则是菲律宾制定法律和政策的基础。

4. 根据《菲律宾宪法》，重视每个人的尊严和保障充分尊重人权是一项国策。《宪法》中包括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民权法案，以及关于社会公正和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单独条款。

5. 菲律宾设有国家人权机构，是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菲律宾提供了充满活力的环境，让公民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让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建设。

6. 在政府行政部门中，总统办公室下属的总统人权委员会协调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和执行国家人权政策与方案。在国会，参议院和众议院都设有积极开展工作的人权委员会，这两个委员会也是菲律宾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监督立法机构。

7. 菲律宾是《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始签署国之一，为起草《宣言》，特别是起草关于所有人享有平等尊严和自由且不受歧视的条款，作出了持久贡献。菲律宾将继续促进和遵守作为人权基础文件的《世界人权宣言》。

8. 菲律宾是 8 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及 6 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9. 菲律宾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¹ 目前代表亚洲太平洋国家组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团副主席之一。

¹ 在理事会成立的第一年，菲律宾推动开展了关于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的谈判，从而完成了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10. 菲律宾认为，人权理事会应该是各国和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伙伴，为进行真正的建设性对话提供场所。必须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对人权方面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的重视

三. 菲律宾在人权领域取得的成就

11. 菲律宾被全球公认为在全球性别平等指数和移民治理指数上处于领先地位。

12. 政府已制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和方案，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及加强国内法律框架，并已积极支持关于人权问题的全球议程，具体举措如下：

家庭、妇女、儿童和青年

- 《妇女大宪章》(第 9710(2009)号共和国法令)确定了菲律宾政府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承诺
- 《负责任生育和生殖健康法》(第 10354(2012)号共和国法令)规定普及生殖保健服务
- 《儿童紧急救济和保护法》(2016年5月第10821号共和国法令)为儿童、孕妇和授乳母亲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康复支助，保护其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有害其利益、生存、发展和福祉的行为
- 政府在全国各地派出所设立了 1 918 个妇女儿童服务台，配备了 4 573 名工作人员(截至 2017 年)
- 第 2013* 0011 号行政命令加强了所有政府所属医院对妇女儿童保护单位的相关政策
- 《寄养法》(第 10165(2012)号共和国法令)制定了寄养方案，以便利儿童回返和重新融入家庭或为其安排寄养家庭
- 《预防网络犯罪法》(第 10175(2012)号共和国法令)旨在通过促进侦查、调查和起诉，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
- 《家政工人法》(第 10361(2013)号共和国法令)依照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确立了各项标准、社会保障和政策，防止家政工人遭受虐待、骚扰、暴力、经济剥削和从事危害身心健康的工作；确保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推动在制定和执行影响地方家政工作的政策和方案时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
- 《反欺凌法》(第 10627(2013)号共和国法令)要求所有中小学采取政策，预防和处理校内欺凌行为
- 《加强少年司法和福利法》(第 10630(2013)号共和国法令)修正了第 9344 号共和国法令，制定了少年司法和福利综合制度；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部下设立了少年司法和福利委员会

- 《反酒驾和吸毒后驾车法》(第 10586(2013)号共和国法令)对在酒精、危险药物和其它麻醉品影响下驾车的行为予以惩处
- 第 10661(2015)号共和国法令宣布每年 11 月为全国儿童月,旨在纪念《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
- 《保障摩托车儿童乘客安全法》(第 10666(2015)号共和国法令)通过规范道路和公路沿线摩托车运营业务,采取预防办法确保乘客、特别是儿童乘客的安全

残疾人和老年人

- 《2010 年扩大范围的老年公民法》(第 9994(2010)号共和国法令)在每个政治单位建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老年公民保健和康复方案,并要求必须为所有老年公民提供医疗保险
- 《残疾人大宪章》(第 7277(1991)号共和国法令)、修正了该宪章的第 10524(2013)号共和国法令以及进一步修正和扩充了该宪章的第 10754(2016)号共和国法令对政府机构内专供残疾人就业的岗位作出规定,扩大了残疾人福利和特权,如享受特定商品和服务折扣

移民

- 在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科伦坡进程和巴厘进程关于移民治理问题的对话与合作平台中和关于全球移民契约的谈判中发挥领导作用
- 通过加强国家机制,如加强外交部管理的国民援助基金和法律援助基金,加强政府对陷入困境的海外菲律宾人的应对工作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于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权利的共识》;菲律宾作为 2017 年东盟轮值主席国,牵头建立了东盟地区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权利合作框架
- 通过第 44 号行政命令成立了海外菲律宾人银行,根据海外菲律宾人的需求,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平台,包括通过移民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倡导所有人普遍享有社会保障和保健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 颁布了第 10022(2009)号共和国法令,对《1995 年移民工人和海外菲律宾人法》(第 8042 号共和国法令)予以修正,目的是进一步改进标准,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及其家人以及身陷困境的海外菲律宾人的福祉。第 10022 号共和国法令的新条款包括: (a) 承诺持续监测国际公约,签署并批准那些确保保护菲律宾移民工人的文书,争取与海外菲律宾工人的驻在国达成双边协定(见第 1 节 A 条); (b) 规定不得以贫穷为由拒绝任何人免费诉诸法院和准司法机关以及获得适当司法协助的权利,必须建立

有效机制,确保身处困境的全体海外菲律宾人、特别是菲律宾移民工人,无论正常/持证还是非正常/无证,其权利和利益都受到适当保护和保障(见第 1 节 E 条),为此实施技能发展和加强方案;(c) 国家承认工会、工人协会、利益攸关方以及类似实体在保护菲律宾移民工人和促进菲律宾移民工人福祉等方面是国家的合作伙伴(见第 1 节 H 条)。

人的安全

- 《2012 年禁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第 10353(2012)号共和国法令)在制度上保障了任何情形下,包括政治动荡、战争威胁、战争状态或其他社会紧急状态下免遭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权利
- 《2013 年人权受害者赔偿和承认法》(第 10368(2013)号共和国法令)规定赔偿和承认菲律宾前总统费迪南德·马科斯实行戒严法统治期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 《增订禁止人口贩运法》(第 10364(2013)号共和国法令)执行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 就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行为设立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负责协调有关机构就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采取行动(第 35(2012)号行政命令)
- 通过第 1(2016)号行政命令,成立媒体安全问题总统工作组,调查和起诉杀害媒体人员事件
- 成立禁止非法药物机构间委员会(2016 年)

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劳动

- 《2013 年加强基础教学法》(第 10533 号共和国法令)加强了基础教育课程设置;2017 年在中小学教育中进一步扩大了替代型施教模式,以确保儿童获得受教育机会,从而落实教科文组织对全民教育所作承诺
- 签署了所有 8 项劳工组织基本公约,如《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1999 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 开展社会服务包括现金转移扩大方案,旨在支持 400 多万边缘化家庭获取教育和保健服务
- 《经商法》(第 10644(2014)号共和国法令)通过中小微企业提高贫困人员及其家庭的收入潜力
- 正在审议政策和法律,以确认工人获得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的宪法和法律权利

- 《精神健康法》(第 11036(2018)号共和国法令)规定所有人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精神健康服务
- 投入 10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 Libreng Gamot Para Sa Masa(大众免费药品)方案
- 投入 10 亿菲律宾比索用于棉兰老伊斯兰自治区“BANGUN”抗击饥饿和营养不良方案
- 《加速和包容税收改革法》是政府设想的全面税改方案的一部分，旨在纠正税收系统不足，实现更为公平和高效的系统，使贫困人口可以从政府方案和服务中获得更多收益
- 实施住房和重新安置援助
- 开展牛奶喂养方案
- 实施替代型施教模式，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 开展 Abot-Alam(学习外联)方案，向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施以援手
- 第 2 号行政命令在行政部门落实宪法规定的人民知情权，并落实有关公共服务公开披露和透明度的各项国家政策

土著人民

- 《1997 年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8371 号共和国法令)维护多样性，为此成立了全国土著人民委员会，专门负责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利益和福祉，同时适当考虑其信仰、习俗、传统和制度，并将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各部门主流
- 菲律宾土著人民人种志方案完成了对所有剩余的世袭领地/土地的所有权界定，包括进行了一次土著人民人口和住房普查
- 菲律宾土著人民人种志方案下设 12 项土著人民区域行动计划和 1 项国家行动计划
- 出台了各种方案，为土著人民，特别是为生活在采矿地区以及遭遇灾难的土著人民提供更多教育、医疗和其他公共服务

环境和气候行动

- 发挥领导作用，通过气候弱势论坛等渠道，主导进行气候变化讨论，并带头倡导在《巴黎协定》中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开展气候行动，带头倡导制定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摄氏度之内的宏伟议程
- 《2010 年菲律宾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法》(第 10121 号共和国法令)除其他外，规定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都促进性别平等，对土著知识体系有敏感认识，而且尊重人权

- 执行《菲律宾空气清洁法》(第 8749(1999)号共和国法令), 并设立 31 个水质管理设施和 9 725 个材料回收设施
- 颁布第 23(2011)号行政命令, 设立国家打击非法采伐工作队
- 实施国家绿化方案, 该方案经第 193(2015)号行政命令扩大了范围, 并根据《2016-2028 年林业发展总计划》加强了力度
-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颁布第 2013-12 号行政命令, 实施《2013-2020 年珊瑚礁可持续管理方案》。

全面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

- 人权委员会是 1987 年《菲律宾宪法》规定设立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 通过第 163 号行政命令于 1987 年 5 月 5 日成立, 负责调查侵犯边缘化和弱势社会阶层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委员会全面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并坚持具备六个基本特征: 独立、多元、具有广泛授权、透明、无障碍和业务高效。

四. 将人权纳入国家议程的主流

13. 菲律宾正在最后确定新的中期五年期国家人权计划(2018-2023 年), 该计划继续将人权纳入社会主流。人权计划阐述了菲律宾为履行根据《宪法》、国内法律和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所作承诺而采取的行动方针。该计划是在总统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 与各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的, 总统人权委员会是由总统办公室主持的机构间机构。

14. 菲律宾已通过国家中期发展计划《菲律宾发展计划》和长期发展计划 AmBisyon Natin 2040(《我们的 2040 年愿景》), 将人权纳入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工作的主流, AmBisyon Natin 2040 是政府经济和社会增长议程的蓝图, 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完全保持一致。这份蓝图的目标是把菲律宾变为中等收入国家, 改善菲律宾人的生活与福祉。这些计划将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议程, 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一直是其中的一项主要指导原则。

15. 菲律宾继续将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优先事项, 为此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 并通过重点实施反腐败措施加强善治。

16. 菲律宾的发展政策框架重点是加强治理透明度和问责制, 让更多人有机会获得优质社会服务, 加强和平与安全以促进发展, 并确保生态完整性, 政府正按照这一发展框架向民众投入资源, 增强贫困和边缘化人口的权能, 加强国家的社会凝聚力。

17. 菲律宾乐于与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就人权问题进行协商, 特别是在制定相关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过程中进行协商, 并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与民间社会伙伴互动协作。

五. 对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举措的贡献以及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支持

18. 菲律宾作为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各项决议的主要提案国，正在积极推动加强规范性框架和改进国际协作，以打击人口贩运这一祸患。

19. 菲律宾还继续与伙伴国家合作，确保人权理事会继续重点讨论气候变化对实现人权的不利影响这一议题。菲律宾仍是理事会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年度决议的主要核心提案国。

20. 菲律宾还是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的一个成员，这一平台的成员联合提出人权理事会关于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各项决议草案。

21. 菲律宾还是人权理事会关于青年、极端贫困以及议会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核心提案国之一。

22. 菲律宾坚信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将保护最弱势群体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因此在涉及促进和保护移民、儿童、妇女、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人权问题上，菲律宾一贯是相关倡议的共同发起国。

23. 菲律宾认识到自身在国际社会中以及在保护最弱势群体人权方面的作用，对本国在执行《难民地位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敞开国门的历史引以为豪。菲律宾拥有成熟的难民和无国籍者身份认定制度，向确认身份的关注对象颁发旅行证件，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提供紧急中转机制。

24. 菲律宾还支持人权高专办在保护处境脆弱移民人权的原则和准则中提出的有关在国际边界保护移民人权的倡议。

六. 许诺和承诺

25. 菲律宾如果再次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将作出以下承诺：

(a) 与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建设性合作，促进对话与合作，使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以及处理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机构，提高效率和效力；

(b) 继续重点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目标、标准和战略之间建立联系；

(c) 继续在国内加强执行各项人权条约义务和方案，特别是有关消除极端贫困、尊重法治、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人权条约义务和方案；

(d) 继续为弱势群体，包括移民、妇女和儿童、土著人民、残疾人和老年人发声，支持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全面、积极、务实地解决弱势群体的关切；

(e) 继续敏锐关注当前和新出现的影响人权的各项挑战，例如气候变化、人口贩运、恐怖主义和人口流动问题；

(f) 继续与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以及其他人权理事会机制积极接触；

(g) 继续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遍性，认识到该机制通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有望在实地带来切实变化；

(h) 继续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的效率，菲律宾目前在人权理事会中承担领导职能，为主席团副主席之一，且菲律宾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担任共同召集人之一，菲律宾在这方面所作贡献有望使理事会更加精简、反应更加灵敏、有能力为其成员提供充分服务并实现促进人人享有人权这一崇高目标；

(i) 继续支持各国人权机构的重要工作；

(j) 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参与和推动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人权问题上的切实互动与合作；

(k) 继续推进国际人权举措，例如有关气候变化、移民、打击人口贩运、人权教育和培训、保护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和其他处境脆弱儿童的权利以及实现发展权的各项国际人权举措，并在这方面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支持其工作；

(l) 继续积极参与区域人权机制，支持东盟地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